

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606破21号之一

申请人：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5年1月8日依法裁定受理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报告称，经查实，债务人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共计374357.07元，负债总计4840392.19元，资产不足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能，请求宣告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没有重整、和解的可

能，符合宣告破产条件，依法准许其破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佛山长翔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郭珮琳

审 判 员 吴嘉敏

审 判 员 王晓娜
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何振宇

书 记 员 郭晓玲